

股票代號：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B1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	14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五、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十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56
十三、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5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	7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7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2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96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100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B1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五)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13頁）。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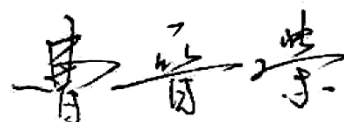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劉文良



監察人：楊豪軒



監察人：曹晉榮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第三案

案由：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109年11月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不超過私募普通股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1年內得分1次或2次發行。
二、第1次私募於109年11月25日募足600萬股，金額7,800萬元；第2次私募於110年3月5日募足875萬股，金額14,000萬元。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15頁）。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6~19頁）。

第六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0~2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10~13頁）及附件五（本手冊第23~4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負31,058,492元，加計期初餘額後累積虧損負31,058,492元。擬具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敬請 承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1,058,492)	
期末累積虧損		(\$31,058,4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41～44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5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46～47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48～51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52～53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54～55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6月11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110年股東常會改選第13屆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不選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選任時起三年，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卸任。
- 四、董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56～57頁）。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58～6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年新冠肺炎（COVID-19）在世界各地蔓延，全球旅遊業面臨比SARS爆發和金融風暴以來的最大考驗，在各國嚴格實施邊境管制下，觀光旅館業成為最直接面對疫情衝擊的產業之一。台灣觀光產業旅遊人數呈現嚴重衰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最新資料，109年來台旅客，總計為137萬7,861人次，較108年的1,186萬4,105人次，足足少了1,048萬6,244人次，增減率達-88.39%，平均每日只有3,765人次（包括外勞、返國人士、商務人士…等）。

109年1月時疫情尚未全面爆發，當月赴台旅客量仍有近81.3萬人次，2月起疫情在國際延燒，旅客驟降到35.7萬，3月只有7.8萬多，4月起各國陸續採取嚴格境管措施抑制疫情，來客數更剩下寥寥數千人，入境人次3~4月瞬間崩跌。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來台旅客，地區分別為亞洲118萬3,987、非洲2,502、美洲10萬6,117、大洋洲2萬2,606、歐洲5萬9,512及其它未列明3,137人次，亞洲地區仍是台灣主要的客源地。而日本的赴台人次是26萬9,659，亞洲排名第1，韓國17萬8,911、港澳17萬7,654緊追在後，分居2、3名，中國大陸只有11萬1,050。由數字看市場走向，日韓未來仍是趨勢。

下半年開始，全球疫情雖仍然嚴峻，但因台灣防疫管控得宜，國人因無法出國旅遊，觀光業迎來了報復性一波接著一波的國旅浪潮，發揮了及時雨的功效，緩解產業於疫情期間受到的損害，但都會型旅館因為非主力客層依然苦撐著。

110年第二季隨著政府開始鬆綁外籍人士赴台禁令，國境之門有條件的開放，加上首批疫苗的到位，旅遊業的春天可望能早日到來，110年下半年市場發展值得期待！

市場回顧

台灣觀光旅館產業經歷10年穩健成長，產業規模由99年新台幣430億成長至108年已達近600億元，每年服務旅客人次亦同步自971萬成長至1,300萬人次。然而109年在疫情衝擊下，海內外旅客人次驟減，整體產業規模意外退縮至10年前水準。109年台灣整體觀光旅館產業規模年減32.4%，僅新台幣405億元，甚至略低於99年時的產業規模，產業特色關鍵數據亦同步下跌：整體住用率自108年的66.9%降至38.8%，服務旅客人次自1,300萬跌至882萬人次。

109年對於觀光與餐飲市場衝擊甚鉅、國際旅遊市場進入整理階段、國內要求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停止大型集會等防疫措施，台灣觀光業上半年營運停擺，下半年雖振興國內旅遊以及三倍券的補助有所回升，不過全年包括59家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的業績仍然大受影響。

59家公司中有78%的公司營收衰退，其中衰退幅度超過30%以上的多達19家公司，且有14家公司營收衰退幅度達50%以上，上市櫃同業當中僅有2家公司維持成長。遠雄悅來成長34.77%、知本老爺成長21.99%；營收衰退的公司包含六福減少28.26%、晶華減少17.02%、雲品減少22.98%、富驛年減62.60%、華園減少51.02%…等，九成以上的觀光產業都受疫情關係影響。力麗觀光在面臨疫情的嚴峻與市場的不穩定性，年營收衰退10.52%。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69,473仟元，較108年度524,346仟元，減少10.47%，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058仟元，比108年度稅後淨損27,893仟元，增加虧損11.35%；稅後每股盈虧為新台幣-2.11元，較前一年度-1.98元，增加虧損0.13元。

力麗觀光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18,602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025,479仟元，佔總資產77.77%；淨值總額新台幣241,968仟元，佔總資產18.35%。

109年稅後淨損較108年增加虧損，雖下半年受惠國旅需求增加，以國旅熱點的風景區與花蓮地區旅館住用率暴增，但觀光旅館產業規模最為集中的台北與高雄，卻仍持續深陷住用率低迷困境，都會區觀光旅館產業成為此次疫情中受損最嚴重的重災區。進而也影響力麗觀光的整體成績。

多元品牌、深耕市場

109年力麗觀光持續整合原有集團品牌外，另與全球最大酒店數品牌特許經營商溫德姆酒店集團（Wyndham Hotels & Resorts, Inc.）合作，將旗下力麗哲園花蓮館以「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Ramada）掛牌營運並進行階段性的改裝，成為花蓮地區唯一的國際型酒店；還有今年將簽特許經營的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Wyndham）也在積極籌備中，將於明年七月加入營運。集團飯店朝著生態旅遊、藝文旅遊、運動旅遊、度假休憩、商務觀光、近年更大力發展國際品牌住宿五大目標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自有與經營管理的品牌有4系列：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休閒度假取向的日月潭與墾丁區、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與教育部合作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加上管理顧問的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持續深耕多元品牌旅館市場，讓力麗觀光在市場上獲得更多的認同度與知名度。

連鎖成型、持續拓點、國際化經營

109年力麗觀光在全台目前共有台北館（租賃管理）、日潭館（自有管理）、月潭館（自有管理）、日月潭館（契約管理）、墾丁館（契約管理）、棲蘭山莊（租賃管理）、明池山莊（租賃管理）、神木園（租賃管理）、高雄學產文教會館（租賃管理）等9個營運據點，並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與「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提升整體營業水準。力麗觀光除了穩固品牌經營，並以業務連繫連鎖的方式持續發展策略夥伴，開拓國際最大的飯店管理品牌「萬豪」系列與「溫德姆」系列，一起合作服務客戶。

因此積極持續開發新的營業據點，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參與日月潭伊達邵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等大型休閒產業開發案的規劃、興建、籌備及營運；另外在桃園與花蓮陸續也有新的合作案在洽談，待疫情受到控制與國境解封後，將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品牌之列。

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創造新價值、提升獲利

110年下半年台灣將進入後疫情時代，隨著有效疫苗的開始量產，疫情的逐漸趨緩，世界各國陸續開放邊境，恢復航班，組建區域性「旅遊泡泡」，在安全的情況下重啟旅遊業，展現韌性，從困境中逆勢突圍。面對疫情帶來的旅遊業新趨勢，必須深刻的瞭解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分眾服務提供深度體驗，趁機鞏固顧客忠誠度，又能吸引新客上門。以旅遊產業而言，經常旅遊，且對於特定優質品牌或企業有高度忠誠的顧客，將會是旅遊市場中最快復甦的利器。

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持續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並對於提升忠誠會員的部份，建立完整會員制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已超過3萬人，並穩定增加中，FB也有4.6萬粉絲，LINE的會員人數也持續在成長，並透過每個月定期舉辦會員日的活動，讓會員獲得更優質與尊榮的服務，也透過意見回饋了解市場脈動和顧客需求，進一步優化力麗觀光的服務和產品，所以會員的人數和活躍度代表著對品牌忠誠度和肯定。除此之外更持續與藝文團體、運動團體合作，將藝術、音樂、體育等互動式藝術導入馬告生態園區，分別在109年的7月跟11月邀請享譽國際的優人神鼓在明池打造獨一無二的專屬表演。而每年舉辦的「棲蘭100林道越野賽」也是觀光結合運動的成功案例，透過這些活動、賽事，將旅遊、度假提升至新的境界，也增加曝光度和知名度。

健全內部、優化資產管理

因應疫情對於觀光業整體帶來的衝擊與影響，力麗觀光於109年更強化要求內控效率，落實稽核作業，進行更細緻的資產盤點作業；並整合備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透過有效的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減少營業成本、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目前也研議整合系統做更嚴謹的資訊管理。

加強教育訓練、管理服務再升級

在旅遊產業因新冠疫情被按下「暫停鍵」的109年，力麗觀光不但沒有因此鬆懈，反而更加強對員工的教育訓練與人才的培養，除了安排同仁去參加觀光局舉辦的進修課程外，公司內部也定期安排教育訓練，透過提升員工水平、調整體質、強化競爭力，希望讓每位員工有身在優質飯店為旅客服務的意識和責任感。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以迎接「新常態」的來臨，並透過多元的產業結構，繼續把在地、真實、獨特的旅遊體驗，透過科技以及人際互動，帶給各地遊客感受耳目一新的旅遊新體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日期	109年9月16日	
股東會決議日期及數額	109年11月6日；不超過20,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證券種類	普通股	
項目	第1次私募	第2次私募
發行數量	6,000,000股	8,750,000股
價格訂定依據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1) 依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依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16.22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1) 依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依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19.9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p>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私募對象及公司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郭淑珍）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3元	每股新台幣16元
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13元，為參考價格16.22元之80.15%。	實際認購價格為16元，為參考價格19.9元之80.40%。
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1月已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3月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後，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u>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三條 <u>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四條 <u>上市上櫃公司</u>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五條 <u>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 董事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u>董事、監察人</u>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u>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第二十四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調整修正本守則之授權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修正日期：</p> <p>本守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u>本守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u></p>	<p>第二十五條 修正日期：</p> <p>本守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讓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u>授權董事會</u>決議之。</p>	<p>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u>亦同</u>。</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調整修正授權單位。</p>
<p>第六條 訂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準則<u>第一次</u>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本準則<u>第二次</u>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條 訂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準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歷程。</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3%，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昇下，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5)%及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濤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340	9	94,22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九))	10,51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96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21,127	2	13,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81	-	4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531	3	25,89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98	-	4,480	-
	<u>183,091</u>	<u>15</u>	<u>139,68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九))	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661	1	9,4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18,120	54	755,881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83,052	29	403,861	30
1780 無形資產	2,166	-	2,17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503	-	4,4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738	1	21,0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1	-	767	-
	<u>1,135,511</u>	<u>85</u>	<u>1,197,642</u>	<u>90</u>
資產總計	<u>\$ 1,318,602</u>	<u>100</u>	<u>1,337,328</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9,100	4	86,096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4,898	4	89,88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4,086	5	47,21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925	1	2,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945	1	13,4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5,369	3	35,2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90,414	7	82,804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3,838	3	43,3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3	-	3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43	1	2,471	-
	<u>380,771</u>	<u>29</u>	<u>403,02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30,170	25	369,341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14,306	24	329,243	2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220	-
	<u>644,708</u>	<u>49</u>	<u>698,816</u>	<u>53</u>
	<u>1,025,479</u>	<u>78</u>	<u>1,101,841</u>	<u>82</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999	15	140,999	11
3200 資本公積	72,022	5	125,820	9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58)	(2)	(71,858)	(5)
3400 其他權益	5	-	(5)	-
	<u>241,968</u>	<u>18</u>	<u>194,956</u>	<u>1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51,155	4	40,531	3
	<u>293,123</u>	<u>22</u>	<u>235,487</u>	<u>18</u>
	<u>1,318,602</u>	<u>100</u>	<u>1,337,32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澗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69,473	100	524,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417,927	89	476,080	91
營業毛利	51,546	11	48,26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91	5	20,930	4
6200 管理費用	32,157	7	33,267	6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48	12	54,197	10
營業淨損	(3,302)	(1)	(5,9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389	1	4,7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	-	(1,566)	-
7050 財務成本	(20,011)	(4)	(22,40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67	-	(1,047)	-
	(13,520)	(3)	(20,286)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822)	(4)	(26,21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612	1	341	-
本期淨損	(20,434)	(5)	(26,55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益合損益之份額	10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24)	(5)	(26,563)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58)	(7)	(27,893)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624	2	1,335	-
	\$ (20,434)	(5)	(26,55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048)	(7)	(27,898)	(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624	2	1,335	-
	\$ (20,424)	(5)	(26,563)	(5)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11)		(1.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48,227)	-	222,854	40,338	263,192
本期淨損	-	-	-	(27,893)	-	(27,893)	1,335	(2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93)	(5)	(27,898)	1,335	(26,5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142)	(1,1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76,120)	(5)	194,956	40,531	235,487
本期淨損	-	-	-	(31,058)	-	(31,058)	10,624	(20,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058)	10	(31,048)	10,624	(20,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62)	4,26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58)	-	71,85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60	-	60
現金增資	60,000	18,000	-	-	-	78,000	-	7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	(31,058)	5	241,968	51,155	293,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宗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822)	(2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837	130,979
攤銷費用	1,522	2,195
利息費用	18,879	21,143
利息收入	(153)	(115)
租賃解約利益	(46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67)	1,0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0)	1,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377	-
租金減讓	(9,78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3,242</u>	<u>156,8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5)	-
應收票據	(208)	(85)
應收帳款	(7,216)	5,110
其他應收款	(201)	422
其他流動資產	852	5,680
其他金融資產	659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009)</u>	<u>11,2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70	47
應付票據	4,645	(468)
應付帳款	2,525	(3,902)
其他應付款	10,309	(76)
其他流動負債	3,772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121</u>	<u>(4,0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112</u>	<u>7,140</u>
調整項目合計	<u>154,354</u>	<u>163,95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532	137,734
收取之利息	153	115
支付之利息	(18,851)	(20,805)
退還之所得稅	609	1,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443</u>	<u>118,15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6)	(5,0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1,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7)	1,787
取得無形資產	(9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6)	(59)
收取之股利	-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7)	(1,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996)	15,9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83)	10,002
償還長期借款	(38,649)	(47,5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租賃本金償還	(59,703)	(84,337)
現金增資	78,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331)	(107,1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115	9,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25	85,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40	94,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1%，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觀光產業景氣尚未回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韓沂濤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01	4	13,5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0,51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6	-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6,689	1	4,7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21	-	1,0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477	3	9,5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6	-	994	-
	<u>61,058</u>	<u>10</u>	<u>30,044</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3,341	29	187,01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57,144	41	261,89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28,559	20	86,786	15
1780 無形資產	1,702	-	1,4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924	-	2,89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	-	107	-
	<u>573,744</u>	<u>90</u>	<u>540,100</u>	<u>95</u>
資產總計	\$ <u>634,802</u>	<u>100</u>	<u>570,144</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6,000	6	44,99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54,898	9	89,881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6,223	7	32,516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5,421	1	2,4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683	-	3,2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027	4	15,9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0,327	3	21,572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014	2	10,0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1	1	782	-
	<u>205,274</u>	<u>33</u>	<u>221,43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7,609	12	87,623	1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09,909	17	66,089	12
	<u>187,560</u>	<u>29</u>	<u>153,754</u>	<u>27</u>
負債總計	<u>392,834</u>	<u>62</u>	<u>375,188</u>	<u>66</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999	32	140,999	25
3200 資本公積	72,022	11	125,820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31,058)	(5)	(71,85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5)	-
權益總計	<u>241,968</u>	<u>38</u>	<u>194,956</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4,802</u>	<u>100</u>	<u>570,1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潛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6,222	100	134,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108,687	86	120,053	89
營業毛利	17,535	14	14,26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26	18	21,181	16
6200 管理費用	16,965	13	16,089	1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91	31	37,270	28
營業淨損	(22,256)	(17)	(23,00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3	2	1,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	-	26	-
7050 財務成本	(7,987)	(6)	(7,108)	(5)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87)	(3)	8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2)	(7)	(4,88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1,058)	(24)	(27,89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31,058)	(24)	(27,89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	-	(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48)	(24)	(27,898)	(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2.11)		(1.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澍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本期淨損	140,999	125,820	4,262	-	140,999	125,820	4,262	-	-	222,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7,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	(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5)	140,999	125,820	4,262	(5)	(5)	194,956
本期淨損	-	-	-	-	-	-	-	-	-	(31,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	(31,04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62)	4,262	-	(71,858)	(4,262)	4,26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58)	-	71,858	-	-	-	71,85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60	-	-	-	60
現金增資	60,000	18,000	-	-	60,000	18,000	-	-	-	78,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31,058)	(31,058)	\$ 200,999	72,022	(31,058)	(31,058)	5	241,9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宗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058)	(27,8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60	32,197
攤銷費用	750	1,086
利息費用	7,158	6,135
利息收入	(95)	(49)
租賃解約利益	(43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4)	(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損失	37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687	(896)
租金減讓	(3,4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80	38,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95)	-
應收票據	1	(7)
應收帳款	(1,899)	1,548
其他應收款	(324)	185
其他流動資產	(552)	1,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69)	3,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4	(490)
應付帳款	457	(1,162)
合約負債-流動	13,707	2,719
其他應付款	8,134	(529)
其他流動負債	3,899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51	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82	4,272
調整項目合計	51,262	42,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04	14,818
收取之利息	95	49
支付之利息	(7,036)	(5,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63	8,92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8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1,526
取得無形資產	(96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78)	2,167
收取之股利	-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184)	4,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996
短期借款減少	(8,99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83)	-
償還長期借款	(10,014)	(13,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6)
租賃本金償還	(17,242)	(24,116)
現金增資	7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65	(22,5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44	(9,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7	2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01	13,5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附件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章節標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席</u> ，含獨立董事不低於 <u>三席</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八席</u> （含董事 <u>五席</u> 、獨立董事 <u>二至三席</u> ）、 <u>監察人三席</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u>自民國一一〇年起設董事九人</u> ，含獨立董事不低於 <u>三人</u>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 <u>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新增)</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定本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u>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之四：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定之。</u>	第十三條之四：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向董事會提案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法第196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酌調本條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請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請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u>董事</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酬勞、<u>董事</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u>董監</u>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p> <p>員工酬勞、<u>董監</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p>第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附件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十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依實務作業調整。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	依實務作業調整。
二十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本規則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u> <u>第一次修正於109年6月10日。</u> <u>第二次修正於110年6月16日。</u>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增列修正歷程。

【附件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u>獨立董事</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u>監察人</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由監票員確認無誤後</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唱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聽</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u>第十條之一（刪除）</u></p>	<p><u>第十條之一</u>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依實際作業，刪除本條文。</p>

【附件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六條：權責單位</p> <p>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權責單位</p> <p>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三、<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u>以上</u>者，應於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提交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二)</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p>	<p>第十五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二)</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本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至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至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至四略)</p> <p>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以下略)</p>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至四略)</p> <p>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以下略)</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0年6月16日</u></p>	<p>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u>刪除</u></p>	<p>第六條：<u>展期</u> <u>(一)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 <u>(二)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u></p>	<p>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刪除本條規範。</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至二略)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至二略)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u>(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四)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至三略) (四) 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至三略) (四) 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u>本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u>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5. 管理內容： (以下略)</p> <p>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下略)</p> <p>5.3.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5.3.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7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9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管理內容： (以下略)</p> <p>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下略)</p> <p>5.3.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以下略)</p> <p>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作業辦法</u>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5.3.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7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9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3.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5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以下略)</p> <p>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p> <p>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u>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於前項5.3.9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以下略)</p> <p>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6. 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作業程序自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之修正歷程：</u> <u>第一次修正：108年6月17日</u> <u>第二次修正：110年6月16日</u></p>	<p>6. 實施與修訂： <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條文及增列修正歷程。</p>

【附件十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R12008****	蔡宗易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遠雄企業團公共事務室副總經理暨企業團發言人 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執行長、董事及董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理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明池(股)董事長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57731	郭淑珍	225,000股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暨公共衛生學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A12812****	郭濟綱	-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A12818****	郭濟安	-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 職
董 事	58015	弘祥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廖永來	1,633,561 股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台中縣長 立法委員 國小教師	無
董 事	58398	力麒建設(股) 公司代表人： 張祥山	16,494,041 股	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博士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主任 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副主任 稻江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無
獨立董事	N10124****	吳福榮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經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C10050****	陳萬發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所企管組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協理 台灣土地銀行稽核處專門委員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S10200****	孫仁惠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財政部賦稅署第五組(稽核組)稽核 三洋紡織(股)公司財務經理 三洋紡織(股)公司董事會稽核主管 奇威行有限公司顧問	大日頭有限公司顧問

【附件十三】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蔡 宗 易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 淑 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 濟 綱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代表人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 濟 安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花園仙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觀龍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 永 來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董 事

【附錄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6.10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39.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0. J701020 遊樂園業
41.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3.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5. JZ99030 攝影業
4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7.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8.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9.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50.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1.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4.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6.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7. CA03010 熱處理業。
5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9.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第二條之二：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可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總額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八席（含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至三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自民國一一〇年起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一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向董事會提案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0修訂)

- 一、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十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宣佈停止開會或另行通知集會。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04.20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未繳交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有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聽，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之一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08.06.17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新台幣叁億元；如為政府促參法或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受前述二之總額限制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如為政府促參法或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投資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權責單位

- 一、核決與執行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各章節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規定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部位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 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會員證：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程序(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2. 操作範圍限定使用以遠期外匯、選擇權、期貨、利率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為主。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避險為目的，分散風險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權責劃分

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淨值逾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四) 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 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百分之十。
3.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權責主管人員隨時注意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高階權責主管人員並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五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八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處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7日

【附錄五】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06.17 修訂)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之限制。
4.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1、2目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資金貸與契約，本公司除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四條：審查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資金貸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4.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相關經辦人員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資金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2.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借款人若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 資金貸與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第六條：展期

- (一)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 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保存於保險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相關資訊。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四)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 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分資金貸與餘額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附錄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7 修訂)

1. 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此外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循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名辭定義：
 - 3.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地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權責：
 - 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4.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4.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管理內容：
 -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5.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1.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5.1.1與5.1.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5.1.6 前項5.1.5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2 背書保證之額度
- 5.2.1 個別對象限額：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5.2.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5.2.3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3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5.3.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5.3.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依據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 5.3.3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3.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5.3.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3.6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3.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5.3.8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7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3.9 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3.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5.3.5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前項5.3.9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5.4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5.4.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5.4.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5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5.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5.5.2.1 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5.5.2.2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5.2.3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5.2.4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5.5.2.4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5.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6.1 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符合當地法令之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6.2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5.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5.7 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或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04.20 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修正日期：

本守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04.20 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讓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訂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準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461,992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46,199股

公司實收資本額：288,499,400元（單位：新台幣）

公司已發行股數：28,849,940股

停止過戶日：110.04.18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董 事 長	蔡 宗 易	0 股
董 事	郭 淑 珍	225,000 股
董 事	郭 濟 綱	0 股
董 事	郭 濟 安	0 股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股
董事代表人	王 鴻 垣	0 股
獨立董事	吳 福 榮	0 股
獨立董事	陳 萬 發	0 股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858,561 股
監 察 人	劉 文 良	0 股
監 察 人	楊 豪 軒	15,000 股
監 察 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306,093 股
監察人代表人	曹 晋 榮	0 股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321,093 股